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浦老府〔2022〕10号

签发人：谭志恒

关于老港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老港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建设“航天老港、智慧老港、美丽老港、生态老港、和谐老港、幸福老港”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老港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和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注重统筹谋划，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内容，分别在党代会、人代会报告中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工作计划。镇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理念，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充分发挥街镇依法治理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人大监督和公共监督，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构建责任体系，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人制度，制定印发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对全镇的法治建设进行统筹部署和责任分工，由司法所和党政办牵头负责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并定期召开推进会，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合力。

3.加强学习教育，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定期开展法治专题教育培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学法用法热情，全面增强基层领导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理念构建，高质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严格落实程序规范，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做好备案审查清理。全面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决策目录和实施细则，开展“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讨论，确保涉及本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奖惩、重大项目、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合法合规，年内公布 10 项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着力优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老港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同审查，由镇法制办、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对重大合同会同结对律所联合审查，全年共审查 2313 份合同。主动接受镇人大代表监督评议，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2.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浦东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积极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依法公开公示和上报备案、落实专人管理登记、强化法制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合规合法。积极推动信息公开，严格履行公开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完善更新老港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年本镇公文类信息数量为 **148** 件，主动公开 **122** 件，依申请公开 7 件，公文类主动公开率为 **82.4%**。

3.持续优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老港镇机关保密工作制度》规定，完善涉密人员备案审查，确保做到界定范围全，认定准确事项清晰。开展保密检查，规范办公 OA 使用，规范管理文件外印、电子邮箱、微信 QQ 群清理、台账存档等工作。切实依法加强保密管理“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

网”，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4.加强法律服务供给，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社会多数”，突出抓好“家门口”群众普法教育。积极开展防疫法治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等重点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发挥居村法律顾问作用，突出律师上门法律服务。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切实加强法治阵地建设，着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各类普法学法专项活动 80 余场，印发普法宣传品 3 万余份，新媒体渠道普法信息推送 20 余篇。

（三）加强依法行政监督保障，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顾问作用，对重要党委、政府文件、重大合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法制机构与律所开展结对，配合开展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信访与律所结对，积极开展法治信访工作。镇属企业与律所结对，有效规避经营合同法律风险。村居与律所结对，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

2.着力强化风险排摸及防控机制有效实施。全面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并严格落实合同审查备案制度。规范合同文本审核流程，规避法律风险，对常见合同进行分类和样本参照。已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 486 项（年初计划安排审计项目 341 项，已完成年计划的 142.52%），其中：2020 年度镇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1 项，财务收支审计 12 项，村（居）换届

选举经济责任审计 17 项，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2 项、基建工程审计 422 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 11 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8 项、专项审计 2 项（2018-2019 年度美丽庭院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19-2020 年度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访 1 项。

3.依法有效落实基层矛盾风险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班子领导周四信访接待工作。全年班子领导信访接待日共接待群众 410 批 1000 余人次，初访答复周期 4 天 9 小时。推动法治信访建设，建立完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优化综治中心、联勤联动站等载体建设。深入学习“枫桥经验”，总结提炼“三不”工作实践成果，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得到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逐步体现。全镇两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排摸 139 次，调处 284 起，调解成功率达 98%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老港镇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建设开放透明、高效务实的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大背景下依然还有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和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依然存在思想不够重视，公开不够主动的情况，存在“怕公开”、“懒公开”的思想，直接影响了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

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提高。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大幅提速

增质，法治工作者不能迅速强化自身，心理存在“本领恐慌”和“能力不足”问题，同时行政执法法治意识不强、程序规则认识不到位、新型业务掌握程度差异等现象依然存在，亟需强化培训教育。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责任机制

党政主要领导把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履职的重要内容，针对乡村振兴工程、白龙港集中搬迁等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多次集体研商讨论，制定解决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责任监督。

（二）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守法、学法、用法制度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落实，通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在线学法、领导班子定期参加执法检查等形式，使领导干部熟悉法律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付风险的能力。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机关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2 次，组织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专题自学。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依法施政。

一是加强党对依法治镇的领导。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

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和地区总体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是强化依法行政机制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和发布，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机制，通过政府公开日及互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审查、评估、监督、跟踪各环节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建立健全镇法制部门和执法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三是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健全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优化法律服务内容，提升法律服务品质。在进一步补强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结对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供高效实用的互动服务体验。依托民主法治村居创建活动，助力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是完善矛盾纠纷综合化解机制。继续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大调解格局，持续优化诉调、访调对接，做实做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打造法治信访，推动信访功能前置一线村居，推进法治化方式分类处理信访矛盾，为建设平安老港夯实基础。鼓励律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优化基层调解组织力量构成，推动人民调解在更大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五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培育吸纳引进更多专业性人才，提高政治素养、法治思维和业务能力水平，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肯担当、敢攻坚的法治工作队伍，为助推“六个老港”建设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